

寵物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寄放切結書

本人（寄託人）同意將寵物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寄放於_____國家森林遊樂區（下文以園區表示）之寄放處，並同意園區之以下規定，並予以遵守。

- 一、 本人（寄託人）（以下以本人表示）寄放寵物時，同意繳押含有本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可供辨識有效證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填妥本切結書，由園區人員拍攝本人與寵物之合影檔案，俾憑辦理寵物之寄放與領回。未能完成前項手續，同意放棄寄放服務。
- 二、 本人同意園區所提供之免費寵物臨時寄放服務，以「箱籠」為單位，寄放時每單位換領一張「寵物寄放號碼牌」。
- 三、 寵物寄放與領回之進出箱籠由本人操作，園區服務人員僅在旁協助箱籠設施開關之說明；本人已確認箱籠舍門窗關閉，以免發生脫逃情事。
- 四、 本人自行將寵物配戴防吠口罩、引導進入箱籠並給予寵物之食物與飲用水。
- 五、 本人寄託之寵物出現持續吠叫、扒籠等焦慮不安之行為時，同意園區服務人員聯絡本人，由本人將寵物領回。
- 六、 本人領回寵物時，繳回寄放號碼牌後於本切結書簽名，並領回繳押之證件正本。寄放號碼牌遺失者，經與現場駐點人員查對寵物合影影像，確認無誤後，據以辦理寵物領回。
- 七、 寄託寵物之返還
 - （一）本人在約定之領回時間（17時）內領回寵物，返還地以園區內設置之「寵物臨時寄放區」為原則。
 - （二）園區服務人員如發現寄託寵物身體不適，除應儘速通知本人外，如有急迫情事，不俟本人到場處理，同意園區視情形將寄託寵物送至鄰近不指定之動物醫院或診所，進行必要之處置，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交通、診療費用）由本人全額負擔。園區並得於寵物之現所在地返還本人，以維雙方權益。
- 八、 本人領回寄放之寵物時，清理寄放寵物所遺留之糞便等物並為寄放之寵物所待之處進行消毒（消毒酒精由園區提供）後才離園。
- 九、 園區與所有相關人員、單位不須於寄放期間負責寵物之相關保管責任，包含死亡、遺失、染病等。
- 十、 寵物於離開園區後若有傷病、感染或任何異狀，本人不追究園區或相關人員與單位之任何責任。
- 十一、 本人若於寄放當日未領回寵物，同意園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將寵物送交至動物收容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由動物收容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負責人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十二、寵物經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後，動物收容處所得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於本人認領時，向本人收取餵料及場所管理之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

飼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1. ☐ 同飼主 2. ☐ 姓名：聯絡電話：		
寵物類別		品 種	
晶片號碼		寄放編號	
飼主提供之食物/用品	☐ 不提供 ☐ 提供：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最遲應於當日 17 時 00 分休園前領回寵物		
備註事項	(如寵物性格或其他注意事項等)		

以上資料確認屬實無訛，若有不實，後果由飼主自行承擔。

飼主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回寵物及身分證明文件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飼主簽章：_____

管理人員簽章：_____